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彭志豪

被告 莊忠憲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正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志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彭志豪因被告莊忠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莊忠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指定刑事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彭志豪於民國112年8月23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在案。茲因被

01 告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7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
02 2年8月，判決於113年8月30日確定並送交執行，由新竹地檢
03 署檢察官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惟均傳、拘無著；另依具保人
04 於該案國庫存款收款書所載住所地址通知具保人攜同被告遵
05 期到案接受執行，亦未見被告到案執行等情，有本院112年
06 度訴字第738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
07 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新竹地檢署113年12月5日竹檢
08 云執正113執4275字第1139050371號追保函暨送達證書、新
09 竹地檢署113年度執字4275號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新竹地
10 檢署檢察官113年執字4275號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、具保
11 人及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系統-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
12 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27頁）。又被
13 告及具保人均未在監在押，亦有被告及具保人之法院出入監
14 紀錄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7至40頁），顯見被告逃匿之
15 事實，堪以認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
16 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8 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嘉 慧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4 書 記 官 張 懿 中